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原記載「……為警查獲，經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更正為「……遇警攔查，乙○○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尚未發覺其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供警查扣，並供承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註：即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7號、第3234號、  
02 第54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憑。是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4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  
05 而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從而，檢察官依法  
06 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9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10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  
11 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2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次按關於「自首」要件，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  
14 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以有  
15 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16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  
17 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  
18 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犯人在未發覺  
19 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  
20 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  
21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  
22 遇警攔查後，經員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物，即主動交付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並向員警坦承  
24 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警詢筆錄及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  
2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頁至第5頁、第15頁、第17  
28 頁、第65頁），堪認被告於員警尚無確切根據合理懷疑其有  
29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供述本案施用毒品之犯罪情  
30 節，並願接受裁判，核屬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31 判，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

01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3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04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5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6 心，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自首本案犯行，且施用毒品  
07 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08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兼衡施用毒品者均具  
09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10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11 治為宜，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  
17 他命成分，有同附表編號「備註」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  
18 參（見偵字卷第99頁），係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  
20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  
2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宣  
22 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  
23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25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5頁），爰依  
2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31 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鄧弘易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2包	<b>【鑑驗報告】</b>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615） <b>【鑑驗結果】</b> 分析編號DAC4953。 白色透明晶體共2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6公克。 淨重：0.752公克。 使用量：0.00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75公克。 驗前總實秤毛重：1.5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1.064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498公克。 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二	玻璃球吸食器	1顆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5003號

04 被 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因  
11 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2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7、3234、5470  
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之犯意，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  
15 年9月4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  
16 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5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18 ○○○路0段0000號前為警查獲，經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另經同意採集  
20 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5 （二）113年9月5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

26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  
27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8 報告各1份。

29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

01 驗報告各1份。

02 (五) 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顆。

0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甲○○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施星丞